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被告 沐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

被告 張芷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甯程為被告沐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(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)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沐尼有限公司(下稱沐尼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芷寧，嗣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變更為黃甯程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，爰依職權裁定由黃甯程

01 為被告沐尼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陳亭諭